

证券代码：000826

证券简称：桑德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14-45

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8,935,86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9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本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48,935,863股，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43,616,621股。

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5月26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5月27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中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代码	股东名称
1	08*****296	桑德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*441	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五、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27日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类别	变更前数量	比例(%)	本次增加额	变更后数量	比例(%)
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23,371,852	3.60	7,011,555	30,383,407	3.60
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625,564,011	96.40	187,669,203	813,233,214	96.40
合计	648,935,863	100.00	194,680,758	843,616,621	100.00

七、公司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，按新股本843,616,621股摊薄计算，公司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0.694元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；

电话：0717—6442936；

传真：0717—6442830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